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LE THI XUAN

NGUYEN KIM VIET

○ 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00000000號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冠良

被告 陳世維

長佑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孫榮昌

被告 展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聖志

被告 永大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葉家甫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